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式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國雄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1份。

二、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833元（主文第1項之13萬7300元+第2項之9萬2000元+第3項之18萬5533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